事项编码：

事项类别：行政确认事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办**

**事**

**指**

**南**

 2002-09-29 发布

 2002-11-15 实施

**共和县公安局网安大队 发布**

1. **受理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本县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办理。

1. **事项类型**

马上办。

1. **申请主体**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法人

1. **主题分类**

“法人办事”主题分类：准营准办

1. **事项依据**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的监督管理。

2.《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改革目标：自2021年7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覆盖清单管理，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四种方式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

附件1《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全国版）》第86项，公安机关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由前置审批改为实行告知承诺。

3.《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到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

1. **行使层级**

县级

1. **进驻部门**

**实施主体：**共和县公安局

**实施主体性质：**法定机关

**主办科室：**网安大队

1. **申请条件和限制**

**申请条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企业的名称、住所、组织机构和章程；

（二）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

（三）有健全、完善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措施；

（四）有固定的网络地址和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

（五）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管理人员、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

（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予以受理的条件**

属于批管理范围且申请材料真实、齐备、规范。

**不予受理的条件**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1. **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来源渠道 | 性质和数量 | 规格 | 介质 | 特定要求 |
| 1 | 申请人身份证件 | 申请人自备 | 原件及复印件1份 |  | 纸质 |  |
| 2 | 工商营业执照 | 申请人自备 | 复印件1份 |  | 纸质 |  |
| 4 | 《互联网公共上网服务场所安全管理系统》安装说明材料 | 申请人自备 | 复印件1份 |  | 纸质 |  |
|  | 网络拓扑结构图 | 申请人自备 | 复印件1份 |  | 纸质 |  |
|  | 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制度 | 申请人自备 | 复印件1份 |  | 纸质 |  |

1. **办理方式**

窗口办理: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共和县贵南东路政务服务中心一楼D区14、15号窗口。

1. **办理流程**

见附件1

1.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5个工作日

**十三、实地检查**

申请人在具备信息网络安全审核条件后，应主动同公安机关联系，并积极配合实地检查工作。

实地检查内容：

1、检查是否安装并正常运行《互联网公共上网服务场所安全管理系统》；

2、申请人应准备以下材料：

1）营业执照；

2）《互联网公共上网服务场所安全管理系统》安装说明材料；

3）网络拓扑结构图；

4）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制度。

**十四、服务范围**

定点办理

**十五、通办范围**

全县

**十六、收费情况**

**是否收费：**否

**十七、结果名称及样本**

**1.结果名称：**

（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二）《申请人承诺书》；

 以上为书面纸质载体。

**2.结果样本：**见附件2

**十八、结果送达**

**窗口领取：**本告知承诺书有效期为2个月。申请人应当在有效期内落实信息网络安全责任，并具备接受公安机关实地检查条件。超出承诺书有效期后，办理相关审核事项应当重新签订告知承诺书（见附件3）。

**十九、咨询电话**

0974-8510606

**二十、监督投诉渠道**

投诉电话：0974-8522980

**二十一、监督和法律责任**

公安机关在实地检查中，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将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规撤销信息网络安全告知承诺书，并依法予以处罚。

**二十二、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1.现场查询：**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共和县贵南东路政务服务中心一楼D区14、15号窗口

**2.电话咨询：**0974-8522977、0974-8522980

**二十三、办理时间和地点**

**1.办理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

**2.办理地点：**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共和县贵南东路政务服务中心一楼D区14、15号窗口

附件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办理流程**

（一）申请人本人办理的，携申请人身份证件及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能够调用电子证照的，免于提交实体证照）向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所在地区县级公安机关承诺符合信息网络安全审核条件，经行政审核机关确认当场签署承诺书；

（二）委托代理人代为办理的，应出具委托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及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能够调用电子证照的，免于提交实体证照）；

（三）申请人或委托代理人执信息网络安全告知承诺书办理后续手续。

附件2

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就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晓公安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认为自身能满足公安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四）即日起2个月内落实信息网络安全责任，并具备接受公安机关实地检查条件；

（五）具备接受公安机关实地检查条件后，对外开展经营活动（包括试运营）；

（六）如计划开业时间发生变动，将在开展经营活动前至少5个工作日通报公安机关；

（七）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八）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

附件3

公安机关信息网络安全审核告知承诺书（试行）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 年〕第 号

申请人（承诺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

姓 名：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      编 号：

场所：

场所名称：

场所地址：

计划开业时间：      （须在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

行政审核机关：（盖章）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时 间： 年 月 日